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家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國上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國上重訴字第1號案件所扣押如附表編號1-3所示物品之，應發還給聲請人鄭家維所委任之人葉婉育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判決，該案針對附表編號4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900元、編號5中國信託卡片2張、臺灣銀行卡片1張、編號9磁扣3個、遙控器1個、編號16自小客車BJJ-6138號等物，認均與本案無關，不予沒收，上開扣押物均與聲請人家庭生活使用有關，鈞院於審理時亦無須調查上開扣押物，爰依法聲請發還。因聲請人遭羈押無法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未婚妻葉婉育代為領取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發還部分：本件聲請人因運輸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在聲請人所駕駛之000-0000號自小客車內查扣如聲請意旨所述之物品（即本院113年度保字第7013號扣押物編號15-18、22、23號，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4、5、9所示之物）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

01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判處有期徒刑1
02 3年8月，有扣押物品收據、原審判決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
03 卷，及本院總務科贓證物復片可稽（本院卷第72-85頁）。
04 上開附表編號1-3所示扣押物品並非違禁物，亦非供犯罪所
05 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現金部分，原
06 判決亦未認定有犯罪所得而有追徵之必要，且經原審認定附
07 表編號1-3所示物品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而未經宣告沒
08 收，雖聲請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且
09 除聲請人外，並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
10 請人聲請發還附表編號1-3所示之物品，並由所委任之葉婉
11 育代為領取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聲請駁回部分：聲請人雖主張附表編號4所示扣押000-0000
13 號自用小客車亦係其所有，爰一併聲請發還云云。惟扣押上
14 開自小客車係葉婉育所有，有本院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
15 籍資料在本院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此外，亦無證據資
16 料足以證明係聲請人所有，則聲請人以所有人之地位聲請發
17 還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1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
19 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22 法官 黃宗揚

23 法官 李嘉興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7 書記官 賴梅琴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名稱、數量	備註	不予與沒收之說明
1	新臺幣148900元		無證據證明與本案

			有關，不予沒收
2	中國信託卡片2張、臺灣銀行卡片1張		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不予沒收
3	磁扣3個、遙控器1個		被告鄭家維稱係家裡之磁扣、遙控器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不予沒收
4	自小客車000-0000號		雖係被告鄭家維當日開往碼頭之車輛，然非專供運輸毒品之交通工具，與本案犯行無直接關聯，不予沒收